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实行“先建后验” 管理新模式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文件关于“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实施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的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大幅缩短审批时限，遵循“宽审批，严监管”的改革思路，通过再造审批流程，创新审批体制，优化服务机制，实行部门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投资项目“承诺预办+监管”的制度，促进投资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结合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着力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为曲靖经开区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自愿申请原则。以高效服务投资项目建设为宗旨，从项目实际需要出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项目外，项目投资主体自行决定是否申请“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

（二）告知承诺原则。建设项目投资主体按照相关职能部门拟定项目的承诺要求、标准及规范，与相关职能部门签订承诺书，并严格履行承诺。

（三）精简效能原则。着力于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整合经开区现有投资项目审批环节，减少审批层级，压缩审批时限，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运行机制，提高审批效率。

（四）便民利企原则。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为目标，推行投资项目“承诺预办”审批制度，强化部门协同和过程监管，最大限度便民利民，打造服务型政府，切实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五）公开透明原则。积极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公开行政审批法定依据、申报材料、审批流程、责任部门、承诺时限和收费标准，实现审批标准公开，办理程序规范，部门责任明确，行政监督有力。

（六）信用监管原则。纳入“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的投资建设项目，监管部门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对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项目投资主体和从业人员全面公开，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含义及适用范围

(一)含义。“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以下简称“先建后验”)是指项目投资主体按照环保、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安全等职能部门设定的承诺要求、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即可依规自主开展项目设计和施工,各相关职能部门同步跟进监管和服务,实时督导项目投资主体在竣工验收之前完善相关手续,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项目竣工后进行联合验收与发证的“承诺预办”审批制度。

(二)适用范围。“先建后验”适用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以外,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及与之相配套的基础设施等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保相关规划等,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经用地预审符合报批条件的其他非国有建设用地,经经开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会审并签订投资协议,完成公司注册登记、项目立项。

四、“先建后验”审批流程

(一)一个会议审查。项目投资主体向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先建后验”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进行统一受理。由“先建后验”领导小组组长或受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对项目的用地、环保、规划、建设、安全等情况进行集中会审,研究项目是否适用“先建后验”,确定项目承诺要求和承诺标准。

（二）一份承诺办件。“先建后验”相关职能部门〔包括国土、规划、能评、安评、建设（含消防）、环评、劳动保障等〕根据会审意见，在会审当日内完善承诺内容，设定行业和项目个性化承诺要求和标准，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责任，形成一份承诺书。

（三）一天之内办结。办公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与项目投资主体在1个工作日内签订承诺书，将承诺内容向社会进行公开（经开区门户网站等）并办理《项目“先建后验”备案通知书》，企业即可自主开展项目设计、建设，监管部门跟进监管和服务。

五、“先建后验”监管措施

监管部门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全程跟踪、主动服务，落实好监管责任，研究制定监管标准和办法，建立定期检查和随机检查制度，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开展检查，以检查促质量，以监管保安全。

（一）事前。监管部门要制定项目建设承诺要求及标准。根据“先建后验”项目的类型和特点，编制项目准入要求，设定行业和项目个性化承诺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责任，制定规范的承诺书。各监管部门相互配合，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遵循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标准予以明确。

（二）事中。监管部门要对项目投资主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按承诺的标准、通过审查的设计规范要求，是否按承诺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以及针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消防、能评、环保、规划、安评、地震等内容进行动态监管。要加强对项目投资主体建设活动中的关键环节，如修建性详细规划、施工图、

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在暂不具备法定条件下的实质性审查，并出具审批意见。加强对隐蔽工程监管，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责任，督促五方主体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开展各类建设活动，特别要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

监管部门要坚持项目“不达标不投产”的原则，对项目建设中未按承诺和备案资料实施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置。一是如出现投资主体发生变更或者股权发生变更；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产品等发生重大变更；总投资规模变动 10%及以上；项目建设内容与规划不符合，通过整改等措施无法消除影响；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应告知“先建后验”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自动失效。二是如项目在一年的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先建后验”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延期，办公室在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先建后验”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延期或重新备案的，原项目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三是如发现项目投资主体不按承诺办理或在建设过程中擅自改变方案、设计、施工组织活动，在土地、规划、建设、环境保护、质量安全、人员管理上发生问题的，停止建设施工活动，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对可通过整改、完善达到要求的一般性问题，出具提示函、整改意见书限期整改完善；对涉及质量安全、隐蔽性工程等无法通过整改达到要求的严重问题，要立即下达停工通知，终止适用“先建后验”的相关规定，

责令项目投资主体拆除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禁止企业投入使用，其应承担因项目违规建设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应当承担的责任。

项目投资主体要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审批、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承诺的事项和时段，竣工前完成相关建设审批手续的办理。

（三）事后。相关监管部门要建立备案后监管制度（如建立项目抽查、定期检查、集中排查等制度），严格按照项目投资主体承诺标准，对项目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针对企业的不同评估结果，采取合格通过、限期整改和全面整改等处理措施。项目建成后项目投资主体按照承诺内容完成相关审批后向办公室提出申请验收，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投资项目，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产权登记证。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经开区工业项目“先建后验”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成立以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投资项目“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行政审批局，负责“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的牵头与组织实施。

（二）建立容错机制。为鼓励和支持“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改革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在实施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教育与惩戒和保护改革创新相结合，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明确责任界限。

(三) 严格责任追究。经开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建设项目过程监管和服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不定期对投资项目“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对认识不到位、推进改革不得力、改革进度严重滞后的部门及其主要领导进行通报批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监管失职、渎职、服务缺位给项目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2020年1月16日